



**HNBC**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Guangzhou Huanan Business College

# 迎评促建学习文件汇编

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汇编

二〇二二年四月

# 前 言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省、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计划,进一步提升我校办学水平,实现我校办学思想和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和《关于做好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粤教高〔2008〕130号)等文件要求,我校拟于2022年接受省教育厅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为了帮助我校全体教职员工加深对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学习和理解,我们汇编了国家、和省、市教育部门的有关评估的文件,供大家学习。所汇编的文件资料对我校的开展提供主要的指导和参考,希望校属各单位和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为我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做出应有的贡献。

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

2022年4月

## 目录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	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	5
转发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	31
关于做好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	34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 1996 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 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一月四日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高职(专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财经院校	18	15	9	3000	80

1. 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三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高职(专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财经院校	20	54	6.5	8	7	10	3

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 备注：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专科(高职)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专科(高职)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 / 全日制在校生数
9.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0.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 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1.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 / 折合在校生数

#### 说明：

1.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 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

## 教高〔20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精神，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部研究制订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2008年开始，各地原则上应依据本评估方案开展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评估工作。本评估方案公布前已进行过评估的院校和“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可在2010年后安排评估。所有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自本评估方案发布起，每学年度须按要求填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本科院校中举办的高等职业教育可根据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参照此评估标准进行建设。《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04〕16号）中与本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文为准。

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附件：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

附件：

##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

### 一、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必须加快改革，强化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旨在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评估的指导思想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保证高等职业教育基本教学质量，促进院校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应强调评与被评双方平等交流，共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共同探讨问题的解决办法，注重实际成效，引导学校把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来。

### 三、评估工作的基本任务

围绕影响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附件1）数据的分析，辅以现场有重点的考察，全面了解学校的实际情况，对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学校加大对工学结合改革的投入，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学校的自觉行动。

### 四、评估原则

1. 学校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以学校自评为基础，专家评估相配合，建立和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
2. 静态与动态相结合。既要考察人才培养效果，又要注重人才培养工作过程，还要关注学校发展潜力。

3. 全面了解与重点考察相结合。既要把握人才培养工作全局，又要抓住关键要素进行重点考察。

4. 评价与引导相结合。既要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做出判断，更要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思路与办法。

5. 客观、科学、民主、公正，提高工作效率，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6. 不向评估学校收取评估费用。

## 五、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

高等职业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 3 届毕业生前必须参加一次人才培养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并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的有关要求；

2. 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等非专任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专兼教师之比无限制；

3. 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含合作共建）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平方米/生）达到下表要求：

学校类别	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	工科类院校	农林类院校	医学类院校	财经、政法类院校	体育、艺术类院校
生均面积	5.30	8.30	8.80	9.00	1.05	1.85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条件做出调整，但不能低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设定的“限制招生”标准。

不具备申请评估条件的院校，应尽快加大投入，在有 5 届毕业生前须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同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其有 3 届毕业生后、首次参加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前，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

## 六、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 七、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对暂缓通过的院校，在一年内必须进行再次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同时适当减少其招生计划；若第二次评估仍未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暂缓安排招生计划等有效措施，促进其尽快达到人才培养基本要求。教育部将从 2008 年起，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次评估结论。

## 八、评估实施办法

### （一）评估组织

1. 评估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负责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工作做出总体规划，并根据本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育部备案后实行。

2.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充分依靠专家和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工作。具体实施的部门应根据本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相应的实施细则制订操作规程。操作规程需包括专家工作规范以及院校评建工作规范等制度规定，以规范评估行为。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对评估院校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中明确要求和做法。

4.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本年度已评院校评估结论和省内评估工作总结于当年 12 月底之前上报教育部备案。

5. 教育部将不定期对各地评估工作进行检查。

### （二）评估程序

1. 学校自评。学校要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准确理解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实质内涵；认真回顾总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不超过 10000 字），并填写《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2. 提交材料。学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并将自评报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最新的原始数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学校发展规划、特色专业建设规划，于专家组进校前 30 天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3. 确定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应由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

中必须包括行业企业人员和一线专任教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根据被评院校规模与校区结构、自报主要专业、特色专业类别等因素，确定专家组成员人数和名单，并对社会公布。专家组人数一般以 5—8 人（含秘书）为宜。

4. 现场考察。专家组到现场考察评估，在与学校充分交流和对学院填报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考察评估工作报告。现场考察时间建议掌握在 2—3 天为宜。

5. 确定结论。专家组的结论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审定、公布，并将评估结论（包括专家组评估考察意见）及时反馈给学校，学校根据评估意见制定并实施整改措施。

### （三）评估纪律

各地需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特别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1. 专家组成员要坚持评估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对学校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应予以抵制并向上级部门反映。

2. 学校对专家组的接待工作应坚持节俭、注重实效，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形式主义。不搞开幕式，不搞任何形式的汇报演出，不送礼品。就近安排专家住宿，不得宴请专家、安排旅游，差旅住宿标准不得超过各省规定的公务员出差标准。专家交通用车和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须从简安排。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组织评估过程中，对被评院校和专家组成员要严格纪律要求，对有违反评估纪律的要及时严肃处理。

- 附件： 1.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2.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 填写说明

1. 每学年按要求上报教育部一次，上报截止时间为每年 10 月 31 日。
2. 状态数据采集以学年为统计时段，如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3. 数据的运行载体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各项数据原则上由各高等职业院校负责组织填写；其中“基本信息”、“基本办学条件”等栏目中，与教育部教育事业统计相同的统计指标，必须使用教育事业统计公报中对外发布的同时间段的相关数据。
4. 各高等职业院校对所填报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负责。

#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数据更新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基本信息

### 1.1 名称

院校名称 <sup>1</sup>	所在地区 (省市)	当前校名启用时 间(年月)	建校时间 <sup>2</sup> (年月)	建校基础 <sup>3</sup>	举办方 <sup>4</sup>	院校性质 <sup>5</sup>	院校类别 <sup>6</sup>	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	
								立项部门 <sup>7</sup>	立项时间(年)

### 1.2 联系

通信地址	邮编	学校网址	法人代表信息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区号)	传真(区号)	E-mail	姓名	职务	电话(区号)	传真(区号)	E-mail		

### 1.3 招生

专业设置数 (个)	当年招生专业 数(个)	当年全日制高职 招生数(人)	其中(生源)										
			普通高中(人)		“三校生”单招(人)		“3+2”招生(人)		五年制第4学年(人)		其它 (人)		
全日制高职 在校生(人)	其中(人)			全日制中职 在校生(人)	全日制 五年一 贯制在 校生 (人)	全日制成人 高职在校 生(人)	全日 制 成人 中 职在 校 生(人)	各类本科学历在校生 (人)			非全日制专 科学历教育 注册生(人)	非全日 制本科 学历教 育注册 生(人)	培训 (人 次)
	高中 起点	中职 起点	其他 (注明来源)					委托单 位	办学 类型	批准 单位			

## 2 院校领导<sup>8</sup>

### 2.1 基本状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性别 <sup>9</sup>	出生年月	近10年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 2.2 参与教学、联系学生

兼课（学时） <sup>10</sup>	课程名称	听课（次）	参与教学工作有关会议（次）	其他（次）
走访学生寝室（次）	走访实习点（次）	参与学生社团文体活动（次）	参与学生工作有关会议（次）	其他（次）

## 3 基本办学条件

### 3.1 占地、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亩）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平方米）						
		普通教室	一体化教室 <sup>11</sup>	图书馆	实训基地	学生宿舍	食堂	运动场馆

### 3.2 馆藏图书资料

纸质图书（册）	其中（册）		电子图书（册）	其中（册）		专业期刊（种）		
	专业图书	近二年出版专业图书		专业图书	近二年出版专业图书	中文纸质专业期刊	外文纸质专业期刊	电子专业期刊

### 3.3 学习室

阅览室			多媒体教室			机房				
数量（个）	座位数（个）	周开放时间（小时）	数量（个）	座位数（个）	周均开放时间（小时）	名称	数量（个）	服务面向	座位数（个）	周开放时间（小时）

### 3.4 校园网

接入总带宽（M）	教学用计算机总数（台）	现运行的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名称）

## 4 实践教学条件

### 4.1 校内实践基地<sup>12</sup>

实践	主要	被列为实训	占地	建筑面积	设备值（万元）	设备数（台套）	主要实训项目 <sup>17</sup>

基地名称	面向专业 <sup>13</sup>	基地项目		面积(亩)	(平方米)	设备总值	当年购置设备值	自主研制设备值	社会(准)捐赠设备值 <sup>15</sup>	设备总数	大型设备数 <sup>16</sup>	
		支持部门 <sup>14</sup>	时间(年)									
				学年使用频率(人时)				年原材料(耗材)费用(万元)	年设备维护费用(万元)	专职管理人员 <sup>18</sup> (名)	周公共开放时数(学时)	
				校内	社会							

#### 4.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sup>19</sup>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	建立时间	面向专业 <sup>13</sup>	主要实习实训项目 <sup>17</sup>	年接待学生量(人次)	基地年使用时间(天)	其中年接受半年顶岗实习学生数(人)	是否有住宿条件 <sup>20</sup>	基地是否发放学生实习补贴 <sup>21</sup>	基地派专职指导教师(人次)	学校派指导教师/学生管理人员(人次)	学校向基地支付专项实习经费(元/生)	年接收毕业生就业数(人)

#### 4.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名称	鉴定内容		建立单位	
	工种	级别	级别 <sup>22</sup>	部门 <sup>23</sup>

### 5 办学经费

#### 5.1 经费收入(万元)

学费收入(按收费标准分行填)		财政经常性补助收入		中央、地方财政专项投入			社会(准)捐赠 <sup>15</sup>			贷款余额
合计	标准	合计	标准	合计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计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 5.2 经费支出(万元)

年学校总支出	其中																	
	征地	基础设施建设	设备采购		日常教学经费 <sup>24</sup>						教学改革及研究			师资建设			图书购置费	其它支出总额
			合计	教学仪器设备值	生均	合计	其中				合计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计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实(验)训耗材	实习专项	聘请兼职教师经费	体育维持费								

## 6 师资队伍

### 6.1 校内专任教师<sup>25</sup>

所属 系部	姓名	性别 <sup>9</sup>	出生 年月	学历 <sup>25</sup>	学位 <sup>27</sup>	专业 领域	专业特 长 <sup>28</sup>	行业、企业一线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 <sup>29</sup>			职业资格等级（最高） <sup>30</sup>			
								起止时间 (年月)	单位	岗位	名称	获取时 间(年)	岗位	等级	发证单 位	获取时 间(年)	
		本学年所授课程 <sup>31</sup>								是否专业带头人 <sup>32</sup>		是否为骨干教师 <sup>33</sup>		是否为双师素质 <sup>34</sup>			
		本人学年 总课时	课程名 称	课程 时数	本人承担的课 时数	授课专业及 所属系部	授课年 级										
本学年培训进修								本学年挂职锻炼 <sup>35</sup>									
项目名称		时间(天)		地点		派出部门 <sup>36</sup>		单位	岗位	起止时间(年月)		派出部门 <sup>36</sup>					
本学年获奖项目（包括行政性奖励）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级别 <sup>37</sup>			是否主持 <sup>38</sup>							
获技术专利（技术发明）项目																	
获得时间		技术专利（发明）名称					技术专利（发明）编号			是否主持 <sup>38</sup>							
主持在研教学改革课题								主持在研横向技术开发（攻关）课题									
名称		立项时间(年月)		来源与级别		本年度实际到款额度		名称	立项时间(年月)		来源		本年度实际到款 额度				

### 6.2 校内兼课人员

任 职 部 门	所 任 职 务	姓名	性别 <sup>9</sup>	出生 年月	学历 <sup>25</sup>	学位 <sup>27</sup>	专业 领域	专业特 长 <sup>28</sup>	行业、企业一线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 <sup>29</sup>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起止时间 (年月)	单位	岗位	名称	获取时 间(年)	岗位	发证单位	获取时间 (年)
			本学年所授课程 <sup>31</sup>								是否专业带头人 <sup>32</sup>		是否为骨干教师 <sup>33</sup>		是否为双师素质 <sup>34</sup>	
		本人学年 总课时	课程名 称	课程 时数	本人承担的课 时数	授课专业及 所属系部	授课年 级									

本学年培训进修				本学年挂职锻炼 <sup>35</sup>			
项目名称	时间(天)	地点	派出部门 <sup>36</sup>	单位	岗位	起止时间(年月)	派出部门 <sup>36</sup>
本学年获奖项目(包括行政性奖励)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级别 <sup>34</sup>		是否主持 <sup>38</sup>		
获技术专利(技术发明)项目							
获得时间	技术专利(发明)名称		技术专利(发明)编号		是否主持 <sup>38</sup>		
主持在研教学改革课题				主持在研横向技术开发(攻关)课题			
名称	立项时间(年月)	来源与级别	本年度实际到款额度	名称	立项时间(年月)	来源	本年度实际到款额度

### 6.3 校外兼职教师<sup>39</sup>

聘任 系部	姓名	性别 <sup>9</sup>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 <sup>29</sup>			职业资格等级(最高) <sup>30</sup>				当前专职工作背景		
					名称	发证单 位	获取时 间(年 月)	岗位	等级	获取时 间(年 月)	发证单 位	单位	职务	任职时 间 (年月)
		本学年所授课程 <sup>40</sup>				兼职岗位	本学年教学进修							
		课程名称	课时数	授课专业	授课年级		项目名称	时间(天)	地点	派出 部门 <sup>36</sup>				

### 6.4 校外兼课教师<sup>41</sup>

聘任 系部	姓名	性别 <sup>9</sup>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 <sup>29</sup>			职业资格等级(最高) <sup>30</sup>				当前专职工作背景		
					名称	发证单 位	获取时 间(年 月)	岗位	等级	获取时 间(年 月)	发证单 位	单位	职务	任职时 间 (年月)
		本学年所授课程 <sup>40</sup>				兼职岗位	本学年教学进修							
		课程名称	课时数	授课专业	授课年级		项目名称	时间(天)	地点	派出 部门 <sup>36</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7 专业<sup>42</sup>

### 7.1 专业设置<sup>43</sup>

所属系部	是否当年招生 <sup>44</sup>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批准设置时间(年)	首次招生时间(年)	主要面向就业岗位	修业年限(年)	在校生数(人)	本学年招生情况(人)					生源结构比例(%)			重点专业 <sup>45</sup>		
									计划招生数	报考数	实际录取数	第一志愿录取数	实际报到数	普通高中起点	中职起点	其他			

### 7.2 课程设置

课程名称 <sup>40</sup>	授课教师				课程类型 <sup>47</sup>	课程性质 <sup>48</sup>	课时数	实践课时比例(%)	是否专业核心课程 <sup>49</sup>	精品课程 <sup>50</sup>	是否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姓名	性质	所属系部	授课任务 <sup>46</sup>							
	使用教材							主要授课方式	主要授课地点		
	教材名称	版本时间(年)	出版社	作者	教材性质 <sup>51</sup>	是否高职高专教材 <sup>52</sup>					
	开设实训/实习项目名称		课程教学设计特色描述					主要考试/考核方法			

### 7.3 职业资格证书与技术培训

学生获取的符合专业面向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鉴定地点 <sup>53</sup>	毕业生获取率(%)	社会技术培训(人次)	
等级					总数	获证数

### 7.4 顶岗实习与录用

本学年毕业生数(人)	顶岗实习情况					录用毕业生情况
	主要实习单位	主要实习岗位	实习人数	实习时间(月)	企业是否给学生顶岗实习补贴 <sup>54</sup>	录用比例(%)

## 7.5 产学合作

合作企业名称 <sup>55</sup>	合作开始时间(年)	年订单培养数(人)	年共同开发课程数(门)	年共同开发教材数(种)	年支持学校兼职教师数(人)	年接受顶岗实习学生数(人)
		当年对学校(准)捐赠设备总值(万元)	年接受毕业生就业数(人)	学校为企业技术服务年收入(万元)	学校为企业年培训员工数(人次)	

## 7.6 招生就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数(人)	报到数(人)	报到率(%)	毕业生数(人)	12月31日就业数(人)	就业率(%)

## 8 教学管理与教学研究

### 8.1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教学规章制度及运行程序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年月)	负责部门
本学年新增、修改或取消管理文件名称(注明)	新增、修改或取消时间(年月)	负责部门

### 8.2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在编 <sup>56</sup>	性别 <sup>9</sup>	出生年月	所属部门	职务	岗位职能	本岗位工作年限

### 8.3 专职学生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在编 <sup>56</sup>	性别 <sup>9</sup>	出生年月	所属部门	来源 <sup>57</sup>	岗位职能	本岗位工作年限

### 8.4 专职招生就业指导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在编 <sup>56</sup>	性别 <sup>9</sup>	出生年月	所属部门	来源 <sup>57</sup>	岗位职能	本岗位工作年限

### 8.5 专职督导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sup>9</sup>	出生年月	学历 <sup>58</sup>	职称 <sup>59</sup>	专业领域	来源 <sup>57</sup>	周工作时数(小时)

### 8.6 专职教学研究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在编 <sup>56</sup>	性别 <sup>9</sup>	出生年月	学历 <sup>20</sup>	学位 <sup>21</sup>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 <sup>29</sup>	专业领域
	近十年工作经历			在研课题			
	起止年月	工作部门	工作岗位	名称	课题来源	立项时间（年月）	本年度实际到款额度

### 8.7 评教情况

评教起止时间（年月）	评教客体（教师）覆盖面（%）	评教主体参与度 <sup>58</sup>			
		学生参与比例（%）	同行参与比例（%）	校领导参与比例（%）	社会参与比例（%）

### 8.8 奖助学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奖助范围	奖助人數	奖助额度（元/生）

## 9 社会评价

### 9.1 招生情况

本学年计划招生数（人）	实际录取数（人）	实际报到人数（人）	新生报到率（%）
上一学年计划招生数（人）	实际录取数（人）	实际报到人数（人）	新生报到率（%）

### 9.2 就业率

本学年全校毕业生总数（人）	9月1日就业率（%）	上一学年度毕业生总数（人）	12月31日就业率（%）

### 9.3 社会（准）捐赠情况<sup>15</sup>

捐赠单位	捐赠项目	捐赠时间（年月）	捐赠价值（万元）	捐赠性质 <sup>59</sup>

### 注释:

- 1 学校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按照教育部编制的 10 位学校标识码填报，高等教育学校标识码构成：“行业分类码（2 位）+“学校驻地地域码”（2 位）+0+“原 5 位学校代码”。
- 2 学校名称是指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全称。
- 3 建校日期是指院校独立设置具有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资格的时间（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时间）。
- 4 建校基础是指高等职业院校的筹建基础，具体包括哪几所学校。
- 5 学校举办者（单一选项）：教育部门/其他部门/行业/企业/民办。
  - （1）教育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 （2）其他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如：财政、卫生、农业、国家电网公司等单位。
  - （3）行业是指利用行业拨款举办学校的从事国民经济中同质性的生产或其他经济社会的经营单位的组织结构体系，如机械行业，金融行业，服装行业等。
  - （4）企业是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地方国有企业，如钢铁、石油等企业。
  - （5）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 6 级别（单一选项）：政府/行业/企业（集团）/公民个人/其他。
- 7 学校性质类别（单一选项）：01 综合大学/02 理工院校/03 农业院校/04 林业院校/05 医药院校/06 师范院校/07 语文院校/ 08 财经院校/09 政法院校/10 体育院校/11 艺术院校/12 民族院校。
- 8 性质（单一选项）：示范院校/骨干院校/其他。
- 9 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市级。
- 10 立项部门是指示范性院校批准立项的国家或省级行政部门的名称。
- 11 第一轮评估结论（单一选项）：优/良/合格/不合格
- 12 第二轮评论结论（单一选项）：通过/暂缓通过
- 13 未接受评估是指未参加第一轮、第二轮评估的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
- 14 招生计划是指学校实际执行的招收 2015 级新生的计划
- 15 “三校生”是指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
- 16 “3+2”是指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利用优质的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进行五年制高职前三年的教育教学工作，但后两年高职教育阶段必须在高等学校举办”的教育形式。
- 17 五年制高职第 4 学年是指“前三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中后两年中的第一年；也即《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说明中的“五年制高职转入”。其与“3+2”区别在于前 3 年是否在本校内就读，教学计划是否五年一贯。
- 18 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是指以高考为基础，对报考高等职业学校的考生增加技能考查内容，招生学校依据考生相关文化成绩和技能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一种招生方式。包含原版中“全国统考”和“省市统考”两种方式。
- 19 对口招生是指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对口升高职、以专业技能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的一种招生方式。
- 20 单独考试招生是指国家示范性、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等，高考前在本地符合当年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范围内（经教育部批

- 准的学校可跨省招生), 单独组织文化和技能考试, 并根据考生文化成绩和技能成绩, 参考考生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择优录取的一种招生方式。
- 21 综合评价招生是指办学定位明确及招生管理规范的高等职业学校的农林、水利、地矿等行业特色鲜明且社会急需的专业, 高考前在本地符合当年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范围内, 依据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综合评价, 择优录取的一种招生方式。包括部分省份实行的注册入学。
- 22 中高职贯通招生是指面向初中应届毕业生的三二分段制和五年一贯制的学生在完成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培养任务后, 通过相关考核或直接进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一种招生方式。
- 23 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是指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经报名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资格、高等职业学校考核公示, 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 由有关高等职业学校免试录取的招生方式。
- 24 折合在校生数 = 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 25 全日制在校生数 = 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 26 中职起点是指在校生其在进校前的学历层次为中等职业教育, 包括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和同等学力者。
- 27 培训是指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在学校内参加的各级各类培训。
- 28 “人天”是指培训量的单位, 其计算方法为: 本校(本专业)参加培训的总人数乘以培训总天数, 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
- 29 特定群体培训是指高职院校承接行业企业委托的班组长、农民工、复转军人、女职工等人员的专项培训。
- 30 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小微企业在税收上的概念和其他部门略有不同, 主要包括三个标准, 一是资产总额, 工业企业不超过 3000 万元, 其他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是从业人数, 工业企业不超过 100 人, 其他企业不超过 80 人; 三是税收指标,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符合这三个标准的才是税收上说的小微企业。
- 31 教职工数是指在学校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教职工人数, 人员包括①在编人员, 即根据原人事管理制度, 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学校的人员; ②聘任制人员, 即人事制度改革后, 高校招聘录用的长期、全时工作人员。聘任制人员的人事关系在学校但档案不在学校。教职工数包括校本部教职工、科研机构人员、校办企业职工、其他附设机构人员。
- 32 兼职: 兼职是指教职工在本人专任职务(岗位)外, 还兼任了其他职务(岗位), 其所兼任的职务(岗位)称为“兼职”。
- 33 学历(单一选项):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专科/专科以下。
- 34 科研成果是指省级及以上的获奖项目(包括行政性奖励)、获技术专利(技术发明)项目、公开出版著作与公开发表论文等。例如: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2项)、获技术专利(1项)、公开出版著作(1部)、公开发表论文(3篇)。
- 35 绿化用地面积是指学校占地面积中集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土地面积。【高基 521 资产情况】
- 36 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 37 总建筑面积是指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教工住宅+其他用房之和
- 38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 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 39 当年新增校舍是指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中当年新增。
- 40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 4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 42 实验室、实习场所包括: 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 实习实训用房(包括

工程训练中心); 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 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

43 专用科研用房是指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 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

44 体育馆是指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 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

45 会堂是指供集会或举行文化、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

46 生活用房包括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教工宿舍(公寓)、教工食堂等。

47 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48 学生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食堂办公室等。

49 教工宿舍(公寓)是指学校产权的不出售给个人的用于周转的公寓、外籍专家楼、人才楼、院士楼等。

50 教工食堂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51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大学、专门学院师生生活用房主要包括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等用房, 文娱活动用房, 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用房。

52 教工住宅是指学校拥有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的教职工住宅。

53 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 地下停车场(库), 商业用房, 产业用房, 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 对外开放的医院, 交流中心、接待中心, 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等。

54 外文纸质专业期刊是指国外出版的外文纸质期刊。

55 计算机数是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个人台式、笔记本计算机和智能电视、平板电脑(Pad)的台数。

56 教学用计算机: 即 PC, 包括台式机、笔记本及可联网的智能电视。

57 平板电脑即 PAD, 指显示屏在 7 英寸以上智能 PAD。

58 教室是指学校里进行教学的房间。

59 网络多媒体教室是指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全体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可为专用教室, 也可在普通教室中配置相关设备实现相关功能。

60 校园网出口总带宽是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 包括电信出口、网通出口、教育网出口等。

61 网络信息点数是指由学校直接投资建设、拥有完全产权的网络端口数, 不包括城市建设的公共无线接入点。单独统计无线接入点数, 一个无线网络接入点(AP)计数为 1 个。

62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是指学校所有日常管理工作中应用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存放的数据量。包括教学、科研、人事、学生、财务、设备、后勤服务等管理信息系统。在采集时, 只包括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数据, 不包括存储备份系统中的备份数据。

63 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是指学校开设的电子邮件系统中所有用户帐号数。

64 上网课程数是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 教学过程通过学校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授课、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等基本教学活动的课程门数。

65 没有机构代码为空。

- 66 专职人员是指专职从事学校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工作的人数，不包括院系兼职从事信息化建设工作的人员。信息化工作人员负责学校网络、服务器、PC 机、多媒体教室、信息系统等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信息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以及为师生提供信息化支持服务。【高基 522 信息化建设情况】。
- 67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注：财教[2012]488 号】
- 68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
- 69 支持部门（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其他。
- 70 设备值主要是指学校实践基地固定资产中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亦纳入采集范围。
- 71 社会准捐赠设备值泛指社会各方的捐赠，为学校所用，不为学校所有的称为“准捐赠”；实物资产折算为资金统计。
- 72 大型设备是指单价 $\geq 5$ 万元的设备。
- 73 学年使用频率 $=\sum$ （某课程使用该基地学生人数 $\times$ 周时数 $\times$ 学年内所开周数）。
- 74 专职管理人员，当其承担多个实验实训室管理时，以某个实验实训室为专职，其他为兼职。
- 75 是否有住宿条件（单一选项）：是/否。
- 76 基地是否发放学生实习补贴（包括顶岗实习）（单一选项）：是/否。
- 77 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
- 78 部门（单一选项）：中央部委/省市部门/行业/企业/其他。
- 79 办学经费的有关数据按自然年度采集，即本学年第一学期所在日历年度，如 2013/2014 学年度，办学经费统计年度为 2013 年。
- 80 财政拨款是指学校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经费收入，包括财政预算内、预算外、专项、经常性补贴等。
- 81 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是指学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扶贫专项、社会人员培训、社区服务、技术交易、及其他各类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用。
- 82 技术服务到款额是指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外，学校科研技术服务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纵向科研、横向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技术交易等经费。
- 83 日常教学经费包括实验实习费、教学仪器维修费、教学差旅费、资料讲义费、体育维持费和聘请兼职教师费等。
- 84 校内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
- 85 学位（单一选项）：博士/硕士/学士。
- 86 专业领域是指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所归属的学科门类（单一选项）：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 87 专业特长是指教师在专业领域某一方面的优势和专长。
- 88 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 89 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教师获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其他部委、行业、企业等颁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各类技能证书也在本栏填写。如果该教师具有两张及以上证书，选最高的填写。
- 90 专业教师是指编制在专业系部并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师
- 91 是否为骨干教师（单一选项）：是/否。

- 92 是否为双师素质教师（单一选项）：是/否。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人员：(1)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
- 93 教学名师（单一选项）：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院校级/否。
- 94 课程类型（单一选项）：A类（纯理论课）/B类（（理论+实践）课）/C类（纯实践课）。
- 95 课程属性（单一选项）：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 96 授课任务（单一选项）：主讲/辅教。
- 97 是否合班授课（单一选项）：是/否。
- 98 是否平行班（单一选项）：是/否。
- 99 教学工作量按各校有关教学工作量的规定计算。
- 100 派出部门（单一选项）：国家/省部/地市/校。
- 101 挂职锻炼是指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委派，以提高某一方面能力为主要目的，脱产一段时间，到其他单位临时担任某一职务的情况。
- 102 社会兼职是指教师在校外担任的职务（实职）。
- 103 是否主持（单一选项）：是/否。
- 104 课题性质（单一选项）：教学改革/技术开发/其他。
- 105 课题分类是指所属的科学类型，单一选项：自然科学与技术/人文与社会科学。
- 106 横向课题一般是指教育部门之外所承接的研究课题，如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的课题，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等。横向课题是学校扩大对外联系，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提高科研水平和知名度的重要途径。
- 107 课题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
- 108 到款金额是指课题经费到款额由项目第一负责人采集，该课题其他人员的经费到款额为零。
- 109 完成人顺序（单一选项）：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以后。
- 110 著作与论文分类是指课题所属的科学类型，单一选项：自然科学与技术/人文与社会科学。
- 111 作者顺序（单一选项）：独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以后。
- 112 校外兼职教师专指聘请来校授课的一线管理、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
- 113 签约情况是指教师是否与学校签订了有效工作协议。签约情况（单一选项）：有/无。
- 114 校外兼课教师是指聘请来校兼课的教师，其所在工作单位是学校。
- 115 2018年是否招生（单一选项）：是/否。
- 116 按该专业实际招生日期（年月）填写
- 117 重点专业（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校级/无（其中国家级是指“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教育部质量工程中的国家级特色专业；省级是指“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省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以及各省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等；校级由各校自行决定）。
- 118 特色专业（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特色专业是指教育部质量工程中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各省或地市组织的特色专业以及学校自行决

定的特色专业。

119 是否上届毕业生:单一选项是/否。

120 教师性质(单一选项):校内专任/校内兼课/校外兼职/校外兼课。

121 代表性科研成果(最高):是指个人获得的最高奖项科研成果或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水平的成果。

122 获奖等级(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

123 合作情况(单一选项):独立完成/合作完成。

124 课程性质(单一选项):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125 是否专业核心课程(单一选项):是/否。

126 精品课程(单一选项):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院校级。

127 使用教材版本日期(年):是指教材最新版本的时间。

128 教材性质(单一选项):教育部规划教材/教育部精品教材/行业部委统编教材/校企合作开发教材/自编教材/讲义/其他。

129 教材类型(单一选项):高职高专/本科及以上/中专/其他。

130 授课年级:2013级、2014级、2015级、2016级、2017级、其他(混合级)。

131 主要授课地点(单一选项):普通教室/一体化教室/机房/多媒体教室/实践场所/校外实训基地/其他(语音室、体育馆等)/两个及以上场所。

132 课证融通课程是指课程内容与职业资格证书相互融合的课程。

133 职业资格证书是指学生获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其他部委、行业、企业等颁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各类技能证书也在本栏填写。如果该学生具有两张及以上证书,选最高的填写。

134 等级是指发证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无等级是指不分等级的资格证书

135 鉴定地点(单一选项):校内/校外。

136 社会技术培训是指该专业为社会提供的技术培训,其数量单位是社会人员接受技术培训的人天。

137 顶岗实习对口率是指应届毕业生中符合顶岗实习环节教学目标要求实习的学生比例。

138 保险险种名称(保险费出资方)需要输入:保险险种名称(保险费出资方),如有多个险种,用顿号分隔。比如人身意外险(学校)、人身伤害险(学校)。保险费出资方是指学校/企业/个人/其他。

139 招生是指通过国家统一招生考试,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包括春、秋两季招收的学生,统计时期是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140 本地市是指学校所在的地级市。

141 本省市是指学校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即1.1名称中的“所在地区”。

142 本区域是指学校所在的,由国家统一规划、命名的跨省市经济发展区域,如长三角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等。

143 起薪线是指本专业应届就业毕业生就业当月的平均薪资。

144 对口率是指应届毕业生中在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岗位就业的学生比例。

145 教学与学生管理文件是指高职院校成立起至今正在运行的全部教学与学生管理文件。

146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是指在教务处、系(部)等部门专职从事教学管理的人员。

147 是否在编(单一选项):是/否。

- 148 专职学生管理人员是指在学生处、团委、系（部）等部门专职从事学生管理的人员。
- 149 来源（单一选项）：本校在职/本校退休/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社会招聘/其他学校/其他。
- 150 专职招生就业指导人员是指在招生、就业部门专职从事招生、就业指导工作的人员。
- 151 专职督导人员是指在督导部门专职从事教学督导工作的人员。
- 152 在研课题是指在某课题的所有成员中，该教研人员在本校为第一负责人的课题。
- 153 评教主体参与度是指参与评教的各类人员与同类人员所占的人数比例。
- 154 社会参与是指校外有关人员参与评教情况，其总人数计算为：校外兼职教师（未经折算）、校外兼课教师（未经折算），以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校企合作组织中的校外人员之和。
- 155 项目种类（单一选项）：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减免学杂费。
- 156 捐赠性质（单一选项）：捐赠/准捐赠。
- 157 项目类别（单一选项）：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精品课程/教材建设/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奖/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公布/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
- 158 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部级。
- 159 项目类别（单一选项）：技能大赛/科技文化作品/其他。
- 160 获奖情况是指学生社团的某个团体，或本校的红十字会获奖。学生社团的个人或红十字会会员获奖，记录在表“9.6.1 学生获奖情况”中。学生社团和红十字会以外的其他团体获奖，可记录在“9.6.1 学生获奖情况”或“9.6.2 学校获奖情况”。
- 161 社团名称是指社团登记表上所填的全称。
- 162 获奖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院校级/其他。
- 163 毕业去向（单一选项）：就业/创业/专升本/留学/参军/正在求职/其他
- 164 一般以年产量作为企业规模的标准，国家对不同行业的企业都制订了一个规模要求，达到规模要求的企业就称为规模以上企业。国家统计时，一般只对规模以上企业作出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商业企业是指年商品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和年商品销售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
- 165 辍学原因（单一选项）：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困（学习跟不上）/厌学（对学习失去兴趣）/厌教（对学校教学失去信心）/其他（上述四种原因之外的因素）。
- 166 社团代码由国家社团管理部门给定，凡没有给定的则由学校自行编制。
- 167 社团类别根据学校规定的类别填写。
- 168 批准单位（部门）是指校外业务主管单位，或校内业务主管部门。
- 169 注册单位是指某个学生社团在当地注册登记的单位名称。
- 170 是否设有学分（学时）（单一选项）：是/否。
- 171 是否有获奖项目（单一选项）：是/否。
- 172 获得证书数是指本校人员参与红十字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时所获得的证书总数，如：某个人获得不同类型证书两本，其获得证书数为 2。
- 173 获得证书数是指本校人员参与志愿者活动而接受各类培训时所获得的证书总数，如：某个人获得不同类型证书两本，其获得证书数为 2。
- 174 “常住户口所在地”出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 号）文。常住户口所在地是指户籍登记地，一般用“省级

+县（市）级”表示。本字段采集的是现常住户口所在地为农村的学生数，不包括原在农村，后变更为城市的学生。

175 贫困地区是指经国务院认定的达到标准的国家级贫困县，共有县级行政区 592 个，民族自治州贫困县 341 个。其中集中连片分布或基本呈现集中连片分布的贫困县共计 373 个，可以分为乌蒙山区、横断山区、秦巴山区、六盘山及陇中南地区、武陵山区、吕梁山区、太行山区、大小兴安岭南麓、南疆地区、三江源地区、桂黔川滇毗邻地区、赣南地区、琼中地区共 13 个片区。本字段主要采集 13 个连片贫困县的学生数。

176 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留学生。

177 退伍士兵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的人员。

178 行政所属专业是指专业教师（不包括公共课教师）所承担多个专业教学任务中的主要专业，原则上从该教师隶属的专业系部（院）所开设的专业中选择 1 个。

212 专业设置数-招生专业数。

附件 2:

##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主要依据《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制订，指标体系中建议重点考察内容主要参考《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1. 领导作用	1.1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应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	当地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学校发展规划及专业结构	7
	1.2 办学目标与定位	全日制普通高职办学规模适宜、稳定；短期培训种类、规模逐步增加；全日制中职、“三校生”单招、“五年一贯制”、“3+2”招生、专升本学生、成人高职学历教育学生规模逐渐减少，比例未超过国家规定的上限要求；未举办委托全日制或各类成人本科（含专升本）教育，未组织在校高职生参加各类成人专升本学历教育。	在校生结构	1.3
	1.3 对人才培养重视程度	重视对人才培养的投入；关心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重视与区域社会及产业的合作育人。	经费收入 经费支出 领导关注教学及学生情况 教师培训进修 校企合作 奖学金	5.1 5.2 2.2 6.1 7.5 8.8
	1.4 校园稳定	符合《平安校园》的各项规定。	无校园不稳定事件、违规办学事件发生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2. 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基础课专任教师注重学历、职称提高；专业课专任教师强调技能水平提高及增加企业一线工作经历。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6.1
	2.2 兼职教师	从行业、企业聘请技术能手，承担实践技能课程的比例逐渐提高，并注重对他们教学能力的培训。	兼职教师基本情况	6.2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3. 课程建设	3.1 课程内容	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设置课程体系和选择教学内容。	课程教学目标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7.2 7.5
	3.2 教学方法手段	能有效设计“教、学、做”为一体的情境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灵活多样，能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模拟教学；考核方式灵活、恰当。	课程教学设计 教学方法、手段 考试/考核方法 授课地点	7.2
	3.3 主讲教师	基础性课程以具有专业背景的校内专任教师主讲为主；实践性课程主要由企业、行业技术技能骨干担任的校外兼职教师讲授为主。	授课教师情况	6.1 6.2
	3.4 教学资料	选用优秀新版教材；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实训教材；教辅资料充足，手段先进。	选用教材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馆藏图书资料 校园网	7.2 7.5 3.2 3.4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4. 实践教学	4.1 顶岗实习	顶岗实习覆盖率高；顶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专业顶岗实习记录 校外实习基地	4.2 7.4
	4.2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设计	实践教学作为专业教学的重要核心环节，纳入课程体系的整体设置中，理论教学应与实训、实习密切联系，实践类课时占总教学时间的 50%以上；行业、企业参与教学方案设计。	专业课程设置 专业产学合作	7.2 7.5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4.3 教学管理	校内实训、校外实习、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安排有专职校内实训、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	校内外实践教学管理 教学质量 管理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专职学生管理人员	4.2 8.1 8.2 8.3
	4.4 实践教学条件	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计划的安排，实践教学经费有保障；行业、企业参与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校内实训基地 校外实习基地 实践教学经费 专业合作 社会捐助	4.1 4.2 5.2 7.5 9.3
	4.5 双证书获取	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获取“双证书”的人数达到毕业生的80%以上。	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7.3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5. 特色专业建设	5.1 特色	从建设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实践教学、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方面体现出的特色。	专业设置 特色专业建设规划 现场专业剖析	7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6. 教学管理	6.1 管理规范	教学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随机访谈教师、学生、管理干部	8.1 8.2
	6.2 学生管理	学生管理队伍结构合理，制度健全，校园文化良好。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专职学生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随机访谈学生、家长、教师	8.1 8.3
	6.3 质量监控	多元化质量监控制度建设完善、机制运行与效果良好。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专职督导人员基本情况 随机访谈教师、管理干部	8.1 8.5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7. 社会评价	7.1 生源	第一志愿上线率与报到率高	招生	9.1
	7.2 就业	就业率高	就业	9.2
	7.3 社会服务	学校社会技能培训、服务等开展良好，社会回报高	教师技术服务情况 产学合作 社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 鉴定站（所）	6.1 7.5 7.3 4.3

## 转发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

粤教高（2008）98 号

各高职高专院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2004 年下半年我省启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以来，规范了学校的教学管理，增强了学校的质量意识，推动了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随着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要求的不断提高，教育部根据新形势要求制定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以下简称“新评估方案”）。新评估方案有利于引导高职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从 2008 年起，我省将全面执行新评估方案。各高职高专院校要充分认识到开展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评估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改革、规范管理、提高质量上，建立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可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二、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从 2008 年起，我省所有符合申请评估基本条件的独立设置高职院校必须在有 3 届毕业生之前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不具备申请评估条件的院校，应在有 5 届毕业生前达到基本条件，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同时省教育厅将在其有 3 届毕业生后、首次参加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前，逐年减少招生计划；

已进行过评估的院校和“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可在 2010 年后安排评估。

三、我省所有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自 2008 年起每学年度须按要求填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具体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本科院校中举办的高职教育应参照《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进行建设，我厅将视实际情况需要对本科院校的高职教育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或评估，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各高职高专院校要对照教育部颁布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按照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核查本校相关数据，制定评建工作计划，提出拟接受评估的大致时间，省教育厅将根据各校提出的申请制定全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总体规划，请各校于 6 月 10 日前以办文形式填写《广东省高职院校评估时间表》(附件 2)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五、拟今年接收评估的学校请在接收评估前三个月提交《申请评估基本条件表》(附件 3)，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到学校核查相关数据，确定是否具备申请评估条件。

六、省教育厅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联系人。高教处：张坚雄、吴念香，电话：(020)37627715、37628925，传真：(020)37627855，电子邮箱：qibajiu@126.com；评估中心联系人黄妍、曹志超，电话：(020) 37626729、37626931。

本文附件不印发文字稿，请从省教育厅网页 (<http://www.gdhed.edu.cn>) 上查阅下载。若需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请用 qq 注明学校与张坚雄联系传送，qq：2677866。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

2. 广东省高职院校评估时间表

3. 申请评估基本条件表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关于做好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

粤教高〔2008〕130号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精神，我省拟从2008年起全面执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结合广东经济社会及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制订了《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和《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从2008年起，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组织、程序、方法等按《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执行。

二、按照2008-2010年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规划的要求，各有关高职高专院校要在规划评估时间前达到申请评估基本条件，并做好评估准备工作。不具备申请评估条件的院校，应尽快加大投入，在有5届毕业生前须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我省将在其有3届毕业生后、首次参加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前，按照每年递减10—20%的比例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有5届

毕业生但没有接受过评估的院校，我省将在其符合申请评估基本条件接受评估前按照每年递减 50% 的比例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

三、各高职高专院校要认真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加强对评估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本文附件不印发，请在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gdhd.edu.cn>）“本厅信息”——“高等教育”栏查阅下载。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规划
2.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
3.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总体规划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2010年前有3届毕业生并且未接受过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评估的我省独立设置高职高专院校评估工作进行重新规划，进一步明确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和评估的任务、组织、程序，对2008-2010年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评估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确保2010年完成对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工作。

### 一、评估目的、意义

经过改革开放30年，我省已呈现工业化中后期和以知识经济为特征的第二次现代化初期的表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这为我省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坚实的物质基础。近几年，我省高等职业教育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高等职业教育工作全局，实现了高等职业教育的跨越式发展，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能型和技术应用型人才，为推动社会进步做出了贡献。目前，全省共有高职高专院校72所，其中部委属院校1所、省属院校8所、行业举办院校15所、市属院校22所、民办职业院校26所。2007年，我省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14.4万人，招生18.9万人，在校生53.2万人，约占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一半。

另一方面，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模式转型的重大挑战。为促进广东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全面推进产业和劳动力的“双转移”战略。这就要求我省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必须主动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深化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十一五”期间，为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急切需求，我省将继续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调动社会力量支持和举办高职教育的积极性，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以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需求。

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根本目的是，促进我省高职高专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

规范管理；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省、学校二级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推动高等职业院校管理模式的改革，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适应我省经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为我省实现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战略提供高技能人才保障。

## 二、评估指导思想

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要按照高等职业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粤教高〔2007〕102号）精神，强调评与被评双方平等交流，共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注重实际成效，引导学校把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来，促进学校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和规范管理。

## 三、评估任务

我省现有高职高专院校中，已接受评估高职高专院校 23 所。从 2008 年起，我省将全面执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已有 3 届毕业生并且未接受过评估的独立设置高职高专院校评估工作必须在 2010 年前接受评估。2008-2010 年，计划对未接受评估的 43 所高职高专院校进行评估。

除了按照教育部教高〔2008〕5 号文规定的评估基本任务外，我省还将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作为促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的重要手段，提高学校教学管理效率，建立教学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

## 四、评估原则

在坚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提出的评估原则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强调以下原则：

1. 分类指导原则。对于已接受过评估的院校，重点指导学校建立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深化内涵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完善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质量保障机制；对于尚未接受过评估的学校，重点通过评估之前的申请评估基本条件核查促使学校加大投入，明确办学定位，规范管理，加强基本建设，做好评建工作。

2. 自主、创新、开放原则。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自主建立和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专家组在评估过程中，要根据每所学校的具体情况，创新评估方式、手段，要将评估过程、学校人才培养过程及时向社会公布，简化工作程序，减轻学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3. 灵活性与针对性原则。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总体框架下，引导学校通过建立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自下而上形成基本数据，强调从源头采集并使用数据，确保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和即时性，专家通过数据发现问题，根据不同的学校存在的不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增加评估的“灵气”。

## 五、评估组织

1. 省教育厅制订相关文件，对我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工作进行整体部署。为保证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顺利实施，取得实效，结合广东经济社会及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我省转发了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在各校申报基础上制定评估时间规划；同时组织专家制定了《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和《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含专家组工作指南以及院校评建工作指南）》。

2.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精神，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全省高职高专院校评估工作，并充分依靠专家和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工作。

成立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负责讨论研究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有关重大问题，为省教育厅提供建议和咨询；审议专家组评估结论，向省教育厅提出评估结论建议。

组建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库，评估时根据学校情况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参加评估。

3. 规范评估程序，严格执行评估标准和要求。被确定为评估对象的学校按以下程序开展评估工作：学校申请——学校自评——评估条件核查——学校上报和公布材料——组建评估专家组——现场重点考察——学校整改——评估回访——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审议专家组考察结论——教育厅公布评估结论。在组织评估中，我们将高标准、高要求挑选评估专家，严格执行教育部公布的评估标准。

4. 组织学校领导和管理人员参加评估方案培训，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召开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培训班，加深各高职高专院校对新方案的理解和认识。通过在正式评估时设置观察员的做法，重点培养和培训一批评估专家。组织有关人员积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有关培训班。

## 六、评估计划

在学校申报基础上考虑学校实际情况，我们对 2008-2010 年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评估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和规划。详情见附表。

要求各校在规划评估时间前达到申请评估基本条件，做好评估准备工作。不具备申请评估条件的院校，应尽快加大投入，在有 5 届毕业生前须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我省将在其有 3 届毕业生后、首次参加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前，按照每年递减 10—20% 的比例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有 5 届毕业生但没有接受过评估的院校，我省将在其符合申请评估基本条件接受评估前按照每年递减 50% 的比例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

附件 2:

##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精神，为保证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结合广东经济社会及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评估的目的和指导思想

当前，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由以劳动密集型为主向技术、知识密集型和重化工业产业为主转变的工业化后期后半阶段；由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益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力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发展的转型期。为促进广东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增强广东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实现广东从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从人口大省向人力资源强省转变的战略目标，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全面推进产业和劳动力的“双转移”战略。这要求我省职业技术教育尤其是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劳动力资源配置相适应。因此，必须继续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走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道路，加快高职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使我省高等职业教育为广东实现“双转移”战略提供高技能人才保障。

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目的，是促进我省高职高专院校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新要求，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和规范管理；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省、学校二级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推动高等职业院校管理模式的改革，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要按照高等职业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粤教高〔2007〕102

号)精神,强调评与被评双方平等交流,共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注重实际成效,引导学校把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来,促进学校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和规范管理。

## 二、评估工作的基本任务

除了按照教育部教高〔2008〕5号文规定的评估基本任务外,我省还将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作为促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的重要手段,提高学校教学管理效率,建立教学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从2008年起,我省将全面执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已有3届毕业生并且未接受过评估的独立设置高职高专院校必须在2010年之前接受评估。

## 三、评估原则

在坚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提出的评估原则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强调以下原则:

1. 分类指导原则。对于已接受过评估的院校,重点指导学校建立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深化内涵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完善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质量保障机制;对于尚未接受过评估的学校,重点通过评估之前的申请评估基本条件核查促使学校加大投入,明确办学定位,规范管理,加强基本建设,做好评建工作。

2. 自主、创新、开放原则。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自主建立和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专家组在评估过程中,要根据每所学校的具体情况,创新评估方式、手段,要将评估过程、学校人才培养过程及时向社会公布,简化工作程序,减轻学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3. 灵活性与针对性原则。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总体框架下,引导学校通过建立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自下而上形成基本数据,强调从源头采集并使用数据,确保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和即时性,专家通过数据发现问题,根据不同的学校存在的不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增加评估的“灵气”。

#### 四、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

我省高职高专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 3 届毕业生前必须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但生师比须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并符合以下 1—3 项所列条件：

1. 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并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设定的标准；

2. 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等非专任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专兼教师之比无限制；

3. 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含合作共建）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平方米/生）达到下表要求：

学校类别	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	工科类院校	农林类院校	医学类院校	财经、政法类院校	体育、艺术类院校
生均面积	5.30	8.30	8.80	9.00	1.05	1.85

4. 不具备申请评估条件的院校，应尽快加大投入，在有 5 届毕业生前须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凡有三届（含三届）以上毕业生尚未接受过评估的高职高专院校，必须做好准备，安排好计划，在 2009 年 6 月之前接受评估；仍不具备评估条件的院校，省教育厅将在其有 3 届毕业生后、首次参加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前，按照每年递减 10—20% 的比例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有 5 届毕业生但没有接受过评估的院校，省教育厅将在其符合申请评估基本条件接受评估前按照每年递减 50% 的比例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

#### 五、评估指标体系

采用教育部下发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并将其中“1.2 办学目标与定位，2.1 专任教师，3.1 课程内容，4.1 顶岗实习，4.4 实践教学条件，4.5 双证书获取，6.3 质量监控，7.2 就业”共 8 个关键评估要素列为重点评估要素，以充分发挥评估的内涵建设导向。

#### 六、评估结论

本评估指标体系共 7 项主要评估指标、22 项关键评估要素，其中重点评估要素 8 项。关键评估要素的评定等级为“合格”和“不合格”；若主要评估指标下的一半以上关键评估要素评定等级为“不合格”，则该主要评估指标评定等级为“不合格”。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两种，其标准如下：

### 1. 通过

同时满足：

- (1) 主要评估指标“合格”=7；
- (2) 关键评估要素“合格” $\geq 17$ ；
- (3) 重点评估要素“合格” $\geq 5$ 。

### 2. 暂缓通过

满足下列其中一项：

- (1) 主要评估指标“不合格” $\geq 1$ ；
- (2) 关键评估要素“合格” $< 17$ ；
- (3) 重点评估要素“合格” $< 5$ 。

对暂缓通过的院校，在一年内必须进行再次评估，省教育厅同时按照每年递减 10—20%的比例适当减少其招生计划；若第二次评估仍未通过，省教育厅将暂缓安排招生计划。

## 七、评估组织实施

### (一) 评估组织

1. 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全省高职高专院校评估工作，加强对评估的宏观管理与指导，组织制定评估工作总体规划并结合广东实际制定《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2. 省教育行政部门充分依靠专家和专业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实施细则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具体评估工作。

3. 成立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和讨论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评估工作的重大问题，为省教育厅提供建议和咨询；审议专家组对院校的考察评估意见和评估结论，向省教育厅提出评估结论建议。

4. 建立评估条件核查和评估回访机制，加强对评估院校的指导和检查。
5. 省教育厅每年 12 月底将本年度已评院校评估结论和省内评估工作总结上报教育部。

## (二) 评估程序

1. **学校申请。**学校在接受评估前 6 个月向省教育厅提交接受评估的书面申请报告。

### 2. 学校自评

(1) 学校自查评估基本条件。学校对本校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进行自查，在接受评估前 3 个月向省教育厅报送《申请评估基本条件表》（附件）。

(2) 学校自评。学校要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准确理解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实质内涵；认真回顾总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依据采集平台提供的数据、信息对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不超过 10000 字）和分项自评报告（分项自评报告作为自评报告的附件），并提交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自评报告及数据平台的数据截止日期到正式接受评估前 2 个月。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在校园网常态公布。

### 3. 评估条件核查

省教育厅在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前，组织专家核查组（5—7 人）按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和教高〔2008〕5 号文的有关规定，对学校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进行实地核查。

省教育厅根据核查结果确定是否对申请院校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的具体时间。经核查，未达到申请评估基本条件的学校须加大投入，符合申请评估条件后再次提交申请评估报告，但必须在核查半年后提交。

### 4. 学校上报和公布材料

确定接受评估的学校，于专家组进校前 30 天向省教育厅提交自评报告（含分项自评报告）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自报主要专业、特色专业或重点专业，并将自评报告（含分项自评报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最新的原始数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学校发展规划、主要专业、特色专业或重点专业建设规划，于专家组进校

前 30 天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5. 组建评估专家组。评估专家组由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必须包括行业企业人员和一线专任教师。省教育厅根据被评院校规模与校区结构、自报主要专业、特色专业或重点专业类别等因素，确定专家组成员人数和名单。专家组成员名单提前 7 天通知被评学校，并对社会公布。专家组人数一般为 8 人（含秘书 1 人）。

#### 6. 现场重点考察

专家组在进校前通过校园网查阅学校的上报材料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进行预审，并确定现场考察重点。专家组到现场考察评估时，在与学校充分交流和对学院填报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考察评估工作报告。

现场重点考察的主要方式是听取学校自评汇报、实地考察（重点考察实验实训条件）、深度访谈、到相关部门查阅原始资料、现场专业剖析，并视情况灵活采取其他考察方式，例如听教师说课、召开座谈会等。

现场重点考察的时间为 3 天。考察结束后，专家组将评估考察意见及时反馈给学校，同时将专家组考察意见和考察结论上报省教育厅和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

7. 学校整改。学校根据专家组评估考察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评估结束一个月以内，学校将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和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备案。

8. 评估回访。省教育厅根据省内评估工作进展，视学校整改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到被评院校回访。一般在学校接受评估半年后进行，回访专家组成员 3—5 名。评估回访要加强针对性，主要考察被评院校落实整改方案并开展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学校接受评估以来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总体情况。评估回访主要以访谈或座谈的方式进行，时间一天。

9. 审议专家组考察结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每年 12 月召开会议审议专家组的考察结论，并向省教育厅提出评估结论建议。

10. 公布评估结论。评估结论由省教育厅予以审定、公布。省教育厅从 2008 年起，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次评估结论，并报教育部。

### （三）评估纪律

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特别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1. 专家组成员要坚持评估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对学校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应予以抵制并向上级部门反映。

2. 学校对专家组的接待工作应节俭、注重实效，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形式主义。不搞开幕式，不得安排专家参加任何揭幕、揭牌、剪彩仪式，不搞任何形式的汇报演出，不送礼品。就近安排专家住宿，不得宴请专家、安排旅游，差旅住宿标准不得超过三星级。专家交通用车和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须从简安排。

3. 省教育厅在组织评估过程中，对被评院校和专家组成员严格纪律要求，对有违反评估纪律的将及时严肃处理。

附件：申请评估基本条件表

# 附件

## 评估基本办学条件情况表

学校（盖章）：

学校类别 <sup>2</sup>	独立设置高职高专院校时间 <sup>3</sup>	高职高专毕业生届数	当学年教师总数（教高） <sup>4</sup>	当学年校内专任教师数 <sup>5</sup>	当学年聘请兼职教师数 <sup>6</sup>	目前教师总数（教发） <sup>7</sup>	目前校内专任教师数 <sup>8</sup>	当学年全日制在校生数 <sup>9</sup>
当学年折合在校生数 <sup>10</sup>	目前全日制在校生数 <sup>11</sup>	目前折合在校生数 <sup>12</sup>	当学年生师比（教高） <sup>13</sup>	目前生师比（教发） <sup>14</sup>	当学年专任教师生师比 <sup>15</sup>	目前专任教师生师比 <sup>16</sup>	目前具有研究生学位校内专任教师数 <sup>17</sup>	目前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校内专任教师比例 <sup>18</sup>
目前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 <sup>19</sup>	生均目前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sup>20</sup>	目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sup>21</sup>	生均目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sup>22</sup>	目前纸质图书总数（册） <sup>23</sup>	生均目前纸质图书（册/生） <sup>24</sup>	目前电子图书总数（MB） <sup>25</sup>	生均目前电子图书（MB/生） <sup>26</sup>	当学年校内实践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sup>27</sup>
当学年一体化教室建筑面积（平方米） <sup>28</sup>	目前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及附属用房占有面积 <sup>29</sup>	生均目前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及附属用房占有面积（平方米/生） <sup>30</sup>	目前学校产权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及附属用房占有面积（平方米）	目前非学校产权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及附属用房占有面积（平方米）	目前占地面积（平方米）	生均目前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sup>31</sup>	目前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sup>32</sup>	目前学校产权建筑面积（平方米）
目前非学校产权建筑面积（平方米）	目前宿舍面积（平方米）	生均目前学生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sup>33</sup>	目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务数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目前专任教师的比例 <sup>34</sup>	目前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sup>35</sup>	目前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sup>36</sup>	当学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sup>37</sup>	当学年生均年进书量（册） <sup>38</sup>

备注：

1. 学校如有附属中职学校等其他类型学校，所属院校为独立校区的，该校区的办学条件不计算在内；在同一个校区且无法区分的，其他类型学校的办学条件计算在内，但同时必须将其他类型学校的学生数计算在全日制在校生数内。所有前面标注“目前”的指标，均为即时性数据，即截止到文件规定日的数据。

2. 学校类别分为综合院校、师范院校、民族院校、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语文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规定为准。

3. 独立设置高职高专院校时间指院校独立设置具有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资格的时间（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时间）。

4. 当学年教师总数（教高）应与当学年数据平台数据一致，教师总数按照教高〔2008〕5号文规定折算，即兼职教师等非专任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160学时为1名教师计算，专任教师之比无限制。

5. 当学年校内专任教师数应与当学年数据平台数据一致。

6. 当学年聘请兼职教师数应与当学年数据平台数据一致。指正式聘任的，独立承担一门专业课或实践教学任务（20学时以上）的行业、企业及社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

7. 目前教师总数（教发），即截止到规定日的教师总数，应按照国家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核算，教师总数（教发）=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且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其中，校外教师数=校外兼职教师数+校外兼课教师数。

8. 目前校内专任教师数为截止到规定日的校内专任教师数。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全职教师，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按照规定，已办理教师资格证但尚未拿到教师资格证书的新进教师可以算在内。注意：必须是核查时候，在岗的并有一年以上合约的教师才计及。

（1）教学系部、实训中心行政管理岗位的“双肩挑”教师（属教师系列），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并在本学年承担列入学年教学计划的的教学任务（160学时以上），包括：独立完成一门课程教学、指导实习、指导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该教师可计为本学年的专任教师。（2）实验室、实习基地的专职实验人员，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在本学年承担实验实习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160学时），包括主讲专业实验实习课、指导实验实习、批改实验实习报告。该人员可以计为本学年的专业教师。（3）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学生辅导员，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和高校系列职称且在本学年承担纳入教学计划并与从事工作岗位性质相关的教学任务（40学时以上），包括讲授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等课程。该人员可以计为本学年的专任教师。出国、进修、病休达一学年和不在岗、未从事教学任务的不计入。为应付评估，临时聘请其他学校老师充当专任教师的，不计入。

9. 当学年全日制在校生数包括当年应届毕业生（完整的三个年级）。

10. 当学年折合在校生数包括应届毕业生。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11. 目前全日制在校生数，包括应届毕业生。

12. 目前折合在校生数，包括应届毕业生。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13. 当学年生师比（教高）应与当学年数据平台数据一致，当学年生师比（教高）=当学年折合在校生数/当学年教师总数（教高）。

14. 目前生师比（教发）=目前折合在校生数/目前教师总数（教发）。

15. 当学年专任教师生师比=当学年折合在校生数/当学年校内专任教师数。
16. 目前专任教师生师比=目前折合在校生数/目前校内专任教师数。
17. 目前具有研究生学位校内专任教师数，为截止到规定日的数据。
18. 目前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校内专任教师比例=目前具有研究生学位校内专任教师数/目前校内专任教师数\*100。
19. 目前教学行政用房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不包括学生宿舍。计算建筑面积时，学校租赁的其他单位的房舍，如果有 10 年以上合同期且学校拥有自己独立完全使用权、自主支配权、并已经实际使用一学年以上的，可以视具体情况部分计入。临时搭用的棚舍不能计入。为截止到规定日的数据。
20. 生均目前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目前教学行政用房/目前全日制在校生数。
21. 目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8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计算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时，已通过招投标但尚未到位和待招标的设备不计在内，企业捐赠设备按接受捐赠时的新旧程度估值后计算在内。为截止到规定日的数据。
22. 生均目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目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目前折合在校生数。
23. 目前纸质图书总数（册）是指学校图书馆以及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书籍，为截止到规定日的数据。
24. 生均目前纸质图书=目前纸质图书总数/目前折合在校生数。
25. 目前电子图书总数（MB）为截止到规定日的数据。
26. 生均目前电子图书（MB/生）=目前电子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27. 当学年校内实践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应与当学年数据平台数据一致。
28. 当学年一体化教室建筑面积（平方米）是指兼具理论教学与动手实践能力培养功能的教室，须与当学年高职院校数据采集平台数据一致。应与当学年数据平台数据一致。
29. 目前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及附属用房占有面积为截止到规定日的数据。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及附属用房是指专门用于专业实践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用房。（1）设有体育专业的非体育院校(如师范类、综合类院校)在计算实验、实习、实训用房及附属用房占有面积时，可计入用于体育专业学生实训教学的部分体育运动场所占有面积，计算方法：可计入面积≤体育专业学生数×本指标该学校类别生均面积。其它无体育专业的院校，其体育运动场地不计入实验实习实训用房及附属用房面积。（2）学校公用计算机机房、语音室原则上不计入实验实习实训用房。而以下列入实际教学安排中、并已经实际使用一学年以上的几种情况可以计入：若有计算机专业并实际用于计算机专业教学的计算机机房；若该校有语言类专业并用于专业实践教学的语音室；其它专业用于专业技能实训的专业计算机机房，例如专业 CAD 实训室、会计电算化实训室等。（3）在校外合作共建专业教学点，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其面积可以视具体情况部分计入：具有 10 年及以上租赁合同、学校投入建设资金、学校拥有完全、独立使用权和自主支配使用、已有与企业生产性质相对应专业学生进驻并实际实施一学年以上实验实习实训等教学运作的、本学年实际使用并列入实际教学安排中的。计算方法：可计入面积≤平均每学年进驻专业学生数（按学年计算）×本指标该学校类别生均面积。已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开始建设的不在计算在内。临时搭用的棚舍和单纯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不能计入。
30. 生均目前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及附属用房占有面积（平方米/生）=目前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及附属用房占有面积/目前全日制在校生数。

31. 生均目前占地面积（平方米/生）=目前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为截止到规定日的数据。
32. 目前总建筑面积（平方米）为截止到规定日的数据。
33. 生均目前学生宿舍面积（平方米/生）=目前学生宿舍面积/目前全日制在校生数。学校租赁的其他单位的房舍，如果有 10 年以上合同期且属自己独立使用、自主支配的可以计算在内。为截止到规定日的数据。
34.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目前专任教师的比例=目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务数/目前校内专任教师数。
35. 目前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目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目前全日制在校生数）×100。为截止到规定日的数据。
36. 目前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目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目前全日制在校生数）×100。为截止到规定日的数据。
37. 当学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应与当学年数据平台数据一致。
38. 当学年生均年进书量（册）=当年新增图书量/当学年折合在校生数。应与当学年数据平台数据一致。

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3:

##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之一

###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组工作指南

为指导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的考察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廉洁和高效,推动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以下简称《评估方案》)、《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 一、专家组工作职责

专家组是受省教育厅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校从事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专家组织。其主要工作职责有:

1. 审阅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材料(含“数据采集平台”数据);
2. 根据评估指标要求,有针对性地对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情况进行预审,确定现场考察内容;
3. 完成规定的现场考察工作,对被评估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进行考察分析;
4. 对被评估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并与被评估学校及其主管部门交换意见;
5. 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评估工作报告,并提出对被评估学校评估结论建议;
6. 研究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使之完善的建议。

#### 二、专家组成员分工

专家组受省教育厅委派,在征求被评估学校意见的基础上,从专家库中选调。由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每组由 8 名专家(含秘书)组成,其中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秘书 1 名。专家组成员中必须包括行业企业人员和一线专任教师。专家组成员分工如下:

### 1.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组长全面负责领导专家组开展评估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组长的职责是：

- (1) 就评估工作的过程和结果对省教育厅全面负责；
- (2) 制定评估工作计划、日程安排和专家组成员内部分工，负责与学校联系协商有关事宜，并负责组织实施；
- (3) 召集全体成员会议，交流情况，按照评估标准评定各项指标结果，提出评估结论建议；
- (4) 组织撰写对学校的评估反馈意见，代表专家组向学校和主管部门通报，组织专家组成员做好个人发言，并认真听取学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对评估反馈意见的回应；
- (5) 组织撰写向省教育厅提交的评估工作报告、评估结论建议及简要说明，并对学校的评估反馈意见和评估结论建议的准确性全面负责。

### 2. 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成员可分成三个小组。第一小组（组长所在组）主要负责考察“领导作用”、“实践教学”、“社会评价”；第二小组主要负责考察专业剖析(包括特色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第三小组主要负责考察“师资队伍”、“教学管理”。为避免因分工而带来的视角偏差，应加强专家组内的信息沟通。

### 3. 专家组秘书

受组长委托，专家组秘书负责和学校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具体落实专家组的各项日程安排，起草、打印各种材料和表格，整理评估工作材料，配合专家核查相关原始材料，并完成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秘书不行使专家权利，亦不履行专家职责。

## 三、专家组工作守则

1. 高度负责，公正评估。专家组既要对国家负责，又要对被评估学校负责，要自始至终地维护评估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坚决排除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注重了解实际情况，不凭感觉、感情、印象用事。

2. 坚持标准，平等交流。专家组成员要本着帮助学校查找问题、探究成因的原则，在工作中既要严格坚持标准，又要注意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不介入

学校内部事务。在与被评估学校交换意见时，应持坦诚、中肯的态度，尽可能指出具体问题，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3. 接受监督，保守秘密。专家组成员应自觉接受省教育厅以及评估学校的监督，抵制有损评估声誉的行为。专家之间要互相尊重、密切配合、团结协作，不搞特殊化。专家组内部讨论的意见及评语等要严格保密，不得违规向被评估学校或相关个人泄露。

#### 四、专家组工作安排

##### 1. 准备工作

(1) 学习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评估的文件，准确理解和把握评估指标体系的内涵要求。

(2) 认真阅读学校上报的自评报告（含分项自评报告）、“数据采集平台”、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学校发展规划、主要专业、特色专业或重点专业建设规划等内容，尤其要准确掌握学校通过“数据采集平台”所提供的各个方面信息。

(3) 开好专家组预备会议，在充分交流情况的基础上形成对被评估学校的考察重点，对评估工作日程和专家分工做出有针对性、个性化的调整。

##### 2. 现场考察

专家组到现场考察评估的时间为 3 天，必须完成以下环节的考察评估任务：

(1) 听取学校自评情况的汇报（不超过 20 分钟）。

(2) 实地考察。

(3) 查阅原始资料。

(4) 专业剖析。由专家组和学校共同确定 1-2 个最能体现学校建设理念、建设思路、建设水平的主要专业、特色专业或重点专业，进行重点剖析。听专业带头人汇报（不超过 20 分钟），召开专业教师和学生座谈会，根据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听课、说课、访谈等，并填写专业剖析情况汇总表（表 1）。

(5) 深度访谈。访谈前，专家要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拟好访谈提纲，提纲包括访谈主题、访谈目的、访谈对象和访谈要点。深度访谈应填写访谈记录表（表 2）。

(6) 专家组全体会议及工作小结。在各位专家汇报基础上，经过民主讨论

和一次性表决，形成专家组对学校的评估反馈意见和评估结论建议。

(7) 召开评估情况通报会。由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向学校及其主管部门领导反馈评估意见(不宣布评估结论建议)，各位专家发表个人的意见和建议，并听取学校和主管部门的意见。

专家组根据被评估学校的实际情况，还可灵活开展教师说课、随机听课、召开座谈会、技能测试等工作，并对评估工作做出相应调整和具体安排。

## 五、专家组评估工作报告与反馈意见

专家组在对各关键评估要素和主要评估指标的考察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一次投票。依据投票结果，撰写工作报告并向学校反馈意见。评估工作报告应客观、准确地描述参评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办学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对其成绩和经验不夸大，对存在的问题不回避。特别是对存在的问题的描述须有确定性的列举，且有针对性地具体到关键要素。专家组评估反馈意见在省教育厅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1. 评估工作报告

评估工作报告应注意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全面性、简明性，字数在 3000 字左右。

评估工作报告其主要内容一般可包括以下六个组成部分：

- (1) 考察评估工作概况；
- (2) 对学校评估工作的总体印象；
- (3)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成绩；
- (4)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5) 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建议；
- (6) 评估结论建议。

### 2. 评估反馈意见

考察评估工作结束前，在评估情况通报会上就评估工作报告前五部分内容，由专家组组长向学校领导及主管部门宣读。

## 六、专家组工作纪律

1. 在省教育厅公布进校考察评估专家组名单后至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前，

专家不得接受参评学校的拜访。有关评估工作安排，应通过专家组秘书进行协调。专家在此期间，不得到被评学校访问、讲学、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在考察评估专家名单公布前，已参加过预评估的专家不得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正式评估。

2. 专家组进校一律就近安排住宿，标准不得超过三星级，在校内安排就餐（并有 1—2 次在学生食堂就餐）。专家组不接受被评学校宴请，不收受被评学校赠品，不参加学校举办的文艺演出等与考察评估无关的活动，请辞上级领导接见，以保证有充足的时间，集中精力做好评估工作。

3. 省教育厅设立评估专项经费，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和交通费等。专家评审费和交通费均由专家组秘书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负责登记、造表和发放。专家不得接受学校发放的任何形式的补贴。

4. 被评学校有评价专家工作的权利。对于违纪的专家，一经查实将取消评估专家资格，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七、专家组向省教育厅报送的存档材料目录**

1. 评估工作报告

2. 专家组评估反馈意见

3. 专家评估用表

表 1：专业剖析情况汇报表

表 2：访谈记录或座谈会记录

表 3：说课（听课）记录表

表 4：专家个人评定等级用表

表 5：专家组表决结果汇总表

## **八、附件：**

1.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组工作日程安排

2.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业剖析要点

3.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深度访谈要点

4. 专家评估用表

附件 1：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组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主持者	
报到日	中午	专家报到及准备工作	院(校)评建办人员	专家组秘书
	下午	1. 专家组预备会议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
		2. 院(校)自评情况汇报	院(校)领导, 有关部门负责人,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
	晚上	查阅原始资料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
第一天	上午	1. 有针对性的实地考察	院(校)领导, 专家组全体人员	院(校)领导
		2. 查阅原始资料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
	中午	学生食堂用餐	专家组全体人员	院(校)领导
	下午	专家分 3 个组工作: 1. 剖析专业 2. 深度访谈 3. 查阅原始资料 4. 其他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或副组长
	晚上	专家组会议: 交流情况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
第二天	上午	专家分 3 个组工作: 1. 剖析专业 2. 深度访谈 3. 查阅原始资料 4. 其他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或副组长
		中午	学生食堂用餐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下午	专家分 3 个组工作: 1. 深度访谈 2. 查阅原始资料 3. 其他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或副组长
	晚上	专家组会议: 1. 交流情况, 对关键要素表决 2. 讨论并通过反馈意见 3. 专家组工作总结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
第三天	上午	1. 与院(校)主要领导交流	院(校)主要领导、专家组正、副组长	专家组长
		2. 评估情况通报会	主管部门领导, 院(校)中层以上干部, 专家组全体人员	院(校)长
	中午	专家离校或准备离校	专家组全体人员	被评院校

附件 2: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特色专业剖析要点

一、特色专业剖析指标

剖析指标	关键剖析要素
1. 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模式	1.1 专业设置与定位
	1.2 专业建设规划与实施
	1.3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教学基本条件	2.1 教学团队结构
	2.2 教学团队素质与水平
	2.3 教学团队建设
	2.4 实践教学条件
	2.5 经费投入
	2.6 教材与图书资料
3. 教学改革与教学管理	3.1 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
	3.2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3.3 实践教学
	3.4 教研教改成果
	3.5 产学研结合
	3.6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4. 人才培养质量	4.1 基础理论与专业技能
	4.2 职业能力与职业素质培养
	4.3 学生满意度
	4.4 毕业生就业与社会声誉
5. 专业特色或创新	

二、特色专业剖析要点

剖析指标	关键剖析要素	要点说明
1. 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模式	1.1 专业设置与定位	专业名称规范、科学；专业设置的针对性、灵活性、适应性；合作企业或社会用人单位参与专业建设。
	1.2 专业建设规划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符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具体，措施得力；能辐射带动相关专业发展。
	1.3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合理；把工学结合作为改革的切入点，充分体现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的要求。

2. 教学基本条件	2.1 教学团队结构	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专业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数量足够、结构合理；聘请了行业企业的技术专家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
	2.2 教学团队素质与水平	专任教师技能水平提高及具有企业生产一线工作经历；专职实训指导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和企业工作经历。
	2.3 教学团队建设	“双师”结构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规划；提高专任教师的综合职业素养与实践教学能力的政策、措施；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措施。
	2.4 实践教学条件	校内实训基地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管理制度完善、经费有保障、运行正常；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满足学生专业实训和半年顶岗实习的需要。
	2.5 经费投入	日常教学经费能保证正常教学；每年投入足够的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满足专业建设的需要。
	2.6 教材与图书资料	选用优秀新版教材；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实训教材和体现“工学结合”的校本教材；专业图书资料充足，建设和利用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
3. 教学改革与教学管理	3.1 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	依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设置课程体系和选择教学内容；重视优质核心课程建设；将职业资格证书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2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能有效设计“教、学、做”为一体的情境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灵活多样，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重视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的利用与共享；考核方式灵活、恰当。
	3.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科学可行，满足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要求；确保学生有半年以上顶岗实习并强化过程管理；实践教学环节落实到位，制度措施得力。
	3.4 教研教改成果	教研教改有规划、有落实；各级教研教改课题及成果；精品课程建设及成果；科研项目及成果。
	3.5 产学研结合	形成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长效机制；重视教师科技开发和服务能力的培养；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及为社会技能培训、服务等开展良好，效益明显；

	3.6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教学管理制度完备、机构健全、队伍结构合理、教学基本文件齐备、教学档案规范；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运行有序。
4. 人才培养质量	4.1 基础理论与专业技能	学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技能达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身体素质达标，心理健康。
	4.2 职业能力与职业素质培养	学生具有良好的伦理道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修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双证书”获取率高；在省级以上各类职业能力竞赛中获得较好的成绩。
	4.3 学生满意度	随机调查本专业学生，对教学的满意程度
	4.4 毕业生就业与社会声誉	近两年录取新生报到率；近两年毕业生年底就业率；近两年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评价的称职和优良率；

### 三、特色专业剖析方法和步骤

1. 由专家组和学校共同确定 1-2 个最能体现学校建设理念、建设思路、建设水平的专业进行重点剖析。
2. 听取专业带头人汇报（不超过 20 分钟）。
3. 根据需要查阅相关资料。针对剖析指标和关键要素，若遇到不清楚或信息量不够的问题，可查阅或索要相关信息的原材料。
4. 分别召开专业教师和学生座谈会。
5. 对部分学生、教师进行深度访谈。
6. 根据需要进行听课和说课。
7. 根据需要实地考察专业实训条件。
8. 填写《专业剖析情况汇总表》。

### 附件 3：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深度访谈要点

深度访谈是专家在现场考察阶段用以采集信息、调查核实的主要方法，针对学校薄弱环节中的核心问题，与被访谈对象作启发式的交谈与询问，以达到开阔思路、启迪思维、探究成因及解决问题的目的。深度访谈的质量将对评估结果产生直接而重要的影响。评估中，不同学校发现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侧重点不同，深度访谈的重点也应不同，专家可视学校的具体情况而确定深度访谈的重点内容。以下深度访谈的原则、方法要点和访谈内容，仅供专家评估时参考。

#### 一、访谈的原则

1. 目标聚焦原则。访谈主题一定要集中在访谈目标的核心问题上，不能偏离，当访谈对象谈话离题时，要适当引导回归主题。
2. 平等开放原则。与被访谈者站在相互平等的位置，营造相对比较轻松的环境和气氛，消除被访谈者的心理压力，真诚与坦诚地交流，以思考和分析问题。
3. 共享反思原则。针对访谈主题，捕捉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论点，相互交流体会或经验，以促进彼此之间的深入思考，开拓思路。
4. 辩论底线原则。针对访谈主题与被访者如有观念、观点的差异，要引导对方陈述观点，保持对对方的尊重，避免争辩。
5. 发散收敛原则。与被访谈者就某一主题展开讨论，有开阔的论域；但是要在谈论时注意集中论题，不要偏离太远，尤其是讲到相关问题时，不能纠缠，适度收敛。
6. 适度激发原则。适度激发被访谈者潜在的态度和观点，鼓励他们提供更新更多的信息，帮助他们理清思路，对访谈主体的描述和探讨成为有机整体。

#### 二、访谈的工作方法要点

1. 对每一次访谈的目的要有明确、清晰的考虑，即有一个事先的、整体背景下的设计。
2. 对每一次访谈的对象都要经过认真的选择，即能够准确、公正地提供你

想要了解的信息，并且能够配合你的工作。

3. 事先设计访谈提纲，对于你特别关注的方面，尽可能从多个角度采集信息。

4. 访谈中所提的问题，要有时间和空间的限定，要便于对方回答，并方便双方展开讨论。

5. 访谈要在宽松、平等的气氛中进行，善于用“换位思考”的方法了解对方的真实想法和心理。

6. 在不影响访谈气氛的前提下，做简要的记录。

7. 发现未了解透彻或有较大出入的问题，可以对访谈对象进行再次访谈。

8. 访谈结束后，进行筛选、提炼，用“整体论”的方法，把看似孤立的信息组织起来，寻求深层次的动机、原因、联系。

9. 访谈一般在访谈对象的工作场所进行，以建立宽松的氛围，也便于随时查阅有关资料。

### 三、访谈的内容建议

访谈主题	访谈目的	访谈对象	访谈要点
领导作用	了解领导对国家高职教育政策的掌握和理解水平；贯彻政策与经营管理学校的能力；对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视程度。	学院领导 相关部门	地方区域经济（或企业、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学校的办学目标与定位； 办学理念与学校发展建设规划的设计； 学校重大改革及突出效果； 经费收入及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投入； 领导对高职教育的研究及成果。
师资队伍	了解师资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及成果。	职能部门 系领导 专任教师 兼职教师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与政策、措施； 专业带头人和专业骨干教师的引进和培养； 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提高； 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及下企业实践的政策； 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及承担实践教学工作情况； 兼职教师队伍的管理； 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课程建设	了解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的思路；课程建设的基本原则、措施和取得的效果。	教务处 系领导 专业带头人 骨干教师	学校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的政策和措施；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改革； 课程教学标准和课程教学设计；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课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 课程考试/考核方式的改革； 课程教学效果； 教学研究立项与管理、教学研究成果； 课程教学中存在的困难及想法。
实践教学	了解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实践教学环节落实与管理；实践教学效果。	职能部门 系领导 专业带头人 实训教师 兼职教师 学生	实践教学在专业课程体系整体设置中的状况；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及运行； 学生半年顶岗实习的落实与管理；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开展情况； 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与措施； 双证融合及双证书获取的比例与质量； 实践教学环节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特色专业建设	了解重点建设专业的优势和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成果。	专业带头人 骨干教师 学生	专业(群)建设规划与改革思路；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 专业校内外实践教学条件； 专业校企合作、工学结合； 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为地区或行业技术服务与对外培训； 专业教学资源的共建与共享。
教学管理	了解教学管理、质量监控等制度建设及运行状况；管理队伍及综合素质。	职能部门 教师 学生	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效果； 相关质量监控制度及运行情况、效果； 教学管理队伍； 学生管理队伍； 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社会评价	了解学生的就业质量，社会服务状况和社会对师生的评价	职能部门 学生 企业	学生就业岗位情况（专业对口率，工资水平）； 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和对外培训情况； 企业（行业）及社会对学校的回报情况； 社会、家长对学校及学生质量的评价。

##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之二

###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院校评建工作指南

为指导我省高职高专院校进一步做好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评建工作，引导学校将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来。切实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以下简称《评估方案》）、《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 一、评估工作的方针和主要目的

评估工作的方针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评估工作的主要目的是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引导高职高专院校按照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方向进行改革与建设，把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来，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高职高专院校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质量。

#### 二、评估的过程和重点

评估工作包括院校自评自建、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和学校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统筹规划各个阶段的工作，把主要精力放在自评自建和整改提高上，制订相应的工作目标和工

作方案，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以求务实的态度和开拓创新的精神做好评建工作。

学校要正确处理评估过程与结果、内容与形式之间的关系，将工作重点放在学校的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和规范教学管理上。整个评估工作过程要始终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不能因评建工作随意占用师生员工的节假日和休息时间。

### **三、自评自建**

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不仅是一种外部质量干预行为，更是学校自我质量保障的自觉行动。因此，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是整个评估中的重要部分，必须给予高度重视。

####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评建协调工作，下设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评建具体工作。按照学校机构设置和职责，落实各项评建工作责任。

#### **2. 认真学习，全面动员**

评估是学校阶段性的工作重点，评建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全体教职工同心协力、全力以赴，紧密配合。学校要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 16 号文件精神，研究教高〔2008〕5 号文件及其附件，准确理解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各主要评估指标与关键要素的实质内涵，对各项要素进行分解细化，提高全体干部、教师对评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 **3. 端正态度，调整心态**

要以平常心对待评估。在自评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反对弄虚作假，反对搞形式主义、搞花架子。不要把自己囿于

被评、被查的角色，要将评估视为专家为学校把脉诊断和分析开方的过程，通过评估真正找到学校发展建设的薄弱环节，明确整改的方向和措施，真正把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建立和完善长效发展机制。

#### **4. 评建结合、重在建设**

依据《实施细则》中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查找差距，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项目，加大投入力度，力争在评估之前达到基本要求。同时对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特别要针对与评估指标有差距的项目，提出建设的目标，加大建设的力度，落实建设任务。学校应加大对工学结合改革的力度，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自觉行动。

评建工作要体现知识管理等先进的管理思想。通过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与使用，推动学校建立自我监控、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完善的机制。

#### **5. 认真总结，突出特色**

要围绕影响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对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认真回顾总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成果、经验，精心提炼，努力形成学校办学特色。

#### **6. 档案建设，常抓不懈**

学院的档案建设是规范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反映学校管理和内涵建设状态的重要依据。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不应将工作重心放在评估材料上，要加强和规范学校档案室、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的档案建设，使之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评估中涉及的相关材料或档案，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根据评估指标和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立材料索引目录，便于查找。

## 四、自评材料

### 1. 自评报告和分项自评

学校在自评自建的基础上，要认真回顾总结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不超过 10000 字）。自评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学校概况、评建工作状况、办学成绩和特色、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自评报告的支撑材料应具备原始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层次性，力求精练，分量适度。

分项自评报告作为自评报告的附件，是按照《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中的主要评估指标和关键要素，结合学校的实际工作状态撰写的，要求以针对性和写实性为原则。

### 2. 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现行的状态数据采集平台设一级参数 9 个，二级参数 35 个。其功能应包括三个部分：状态数据采集与查询系统、面向机构查询的开放式接口、面向公众的信息发布系统。平台构建应符合《CELTS—34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和《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推出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是为了满足评估工作的需要，满足高职高专院校、教育主管部门和学生家长的需要。

重视平台建设，推行知识管理。学校要结合本校信息化建设工作，尽快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的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加快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基础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完善宏观管理。做到“对照指标找数据；根据数据作分析”；“把有价值的数据转化成知识；将数据转化成为有意义的信息并且在需要时加以应用”，以减轻评估负荷。学校领导要重视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和使用，及时

掌握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状态，及时发现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决策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建立责任机制，保证源头生成。应建立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的规章制度，形成有效机制，使这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尤其要建立责任追究制，保证高质量完成数据采集平台的信息采集工作。要分解细化数据项目，建立数据负责人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坚持部门负责、源头输入原则，确保数据采集的原始性、真实性、实时性。

### 3. 提交材料

确定接受评估的学校，于专家组进校前 30 天向省教育厅提交自评报告（含分项自评报告）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学校可根据专业发展建设的情况，确定 1-2 个最能体现学校建设理念、建设思路、建设水平的主要专业、特色专业或重点专业，准备提供给专家进行重点剖析。并将自评报告（含分项自评报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最新的原始数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学校发展规划、主要专业、特色专业或重点专业建设规划，于专家组进校前 30 天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 五、诚信评估

1. 教育部每年采集公布的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基本办学条件数据，是确定学校评估结论的重要依据之一，学校自评报告中引用的数据要与上报教育部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基本办学条件数据相符，如有出入，须做出合理解释。若发现在评估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者，以评估不合格处理。学校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学校在教育厅正式公布进校考察评估的专家组名单后，不得拜访专家组成员，具体工作的衔接，应通过专家组秘书协调；在专家考察评估结束后至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审议会结束前，不得拜访委员会成员；在此期间，也不得邀请专家组成员和委员会成员到学校访问、讲学、作报告等。

3. 学校不为专家安排高规格的接站、送站和欢迎活动。专家组进校一律住校属招待所(宾馆)，在校内就餐(安排 1—2 次到学生食堂就餐)。被评学校没有招待所(宾馆)的，可就近安排在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下宾馆住宿。专家组进校考察过程中，不安排评估开幕式，并简化评估汇报会的程序；不邀请主管部门领导专门接见专家组以及出席评估汇报会；不得通过上级领导向专家组施加影响和压力；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节、文化节等大型活动，不为评估准备专场文艺演出；充分尊重专家组的工作安排，不安排宴请和与考察评估无关的活动，以保证专家组有充足的时间，集中精力客观公正地做好考察评估工作。

4. 教育厅设立评估专项经费，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和交通费等费用。专家评审费和交通费均由专家组秘书按照教育厅有关规定负责登记、造表和发放。学校不得向专家发放任何形式的补贴或赠送物品。

5. 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结束后，学校可向省教育主管部门反馈专家组工作情况，或对评估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整改提高

高度重视评估整改，巩固发展评建成果。在学校整改提高阶段，学校要认真研究专家组考察评估意见，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在教育厅专家组考察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整改方案纸质版(一式5份)和电子版送达教育厅，同时在本校网站主页上公布。为期一年的评估整改结束后，学校须向教育厅提交评估整改工作总结报告。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下一轮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的重要内容。学校应接受教育厅组织的评估回访。